

教師研究室規劃分配委員會組織辦法

79年12月12日第506次行政會議審核通過

95年6月14日94學年度第一次臨時行政會議

修正通過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五、第六條條文

97年10月1日第61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條文

- 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與分配教師研究室事宜特設「教師研究室規劃分配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，研發長、總務長、國合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之，任期二學年。
召集委員由委員互選之。
本會開會時由召集委員擔任會議主席。
本會討論有關本校研究室規劃、分配、管理、調整、疑議、變更使用、申訴、法規修正及其他與研究室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，由總務處財產組組長兼任。
總務處財產組負責辦理本會會議召開，決議執行及研究室管理等事務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經報請校長核定後，由總務處財產組及有關單位執行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